

# 吕梁市教育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及时公开教育相关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市教育局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主任兼任，同时有 2 人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技术保障等日常工作。认真落实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基建管理等各方面的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走规范化之路，制度的建立使政务公开工作能长期，稳定地开展下去。

## (二)及时公开，狠抓落实

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和 2023 年吕梁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从局机关领导到各科室，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使政务公开工作到位，责任到人。

1、局领导做政务公开的表率。制定了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规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驻局纪检监察组长，每位领导同志每年应参加接访活动两次以上。接访时间分定期与不定期，方式上采取信访、约访、下访、回访、座谈等形式。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处理接访事项，并及时进行回复和反馈。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日制度的建立，密切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对机关、学校的工作起到了监督作用，使政务更加畅通，全年一把手接访次数达 15 次。

2、机关各科室将工作职责、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期限等纳入政务公开的范围，根据不同情况通过不同形式实施公开。如将办事程序张贴在科室的醒目位置；积极与吕梁市人民政府政务信息中心请示沟通，积极维护吕梁市教育局

网站，及时公布吕梁教育信息最新动态；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的条件名额及程序；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开向社会承诺；公开业务咨询和投诉电话；通过电子邮件、热线电话、12345 等形式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如针对群众关心的中小学招生工作，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市教育局出台了一系列文件，要求各县(市、区)教育局每年根据生源分布的实际情况作小的调整，保证义务教育方面法律、法规的落实。实行学生学籍档案电脑自动化管理，所有入学中途转出、转进学生的信息都由电脑控制，并将入学、转学的操作程序向社会公布，就近入学的原则和电脑自动化管理学籍等工作做到公开、公正，让家长清楚明白。

3、管好平台，便民利民。按照《吕梁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的通知》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吕梁市教育信息网和吕梁市教育信息公众号的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完善相关栏目，及时更新内容，力求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确保成为了解教育的门户、教育公开透明的窗口、便民为民利民的帮手、促进教育发展的助手。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履行“三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更新完善工作，按照上级的要求，及时更新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公开指南、规划计划和其他信息。

强化日常监管。采取日巡查、周普查、季度通报等方式，常态化监管官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情况。

### (三)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我局全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建立监督机制，加大惩处力度，强化责任考核，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评优评选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项目、重要事项、重要支出的会审、联签、民评工作；对本局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职务消费进行公开，有力地遏制了领导干部在公务活动中铺张浪费的现象，塑造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良好形象；针对本局全体工作人员个人因公报销费用也实行了公示公开制度，明确了科室公开费用项目和个人公务开支项目，有力杜绝了弄虚作假和借名开支的现象，大大遏制了奢侈浪费现象和腐败现象，充分展现了局机关党员干部廉洁高效的新形象。

### (四) 全力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成立工会，建立教职工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定期召开教代会、教职工例会、校领导行政会、党政工联席会，发布会议纪要，公布会议结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方案，使学校中的重大问题都能进入一个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各级各类学校能针对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灵活运用校领导行政会、党政联席会、党政工联合会等形式进行民主决策，较好

地发挥了党支部、行政班子、工会代表的作用，依法解决工作中的矛盾，落实校务公开工作。针对学校中的重大决策、中层干部的选拔、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财务收支、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事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技术职务评聘、业务考核、评优评先等事项，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收费、奖学金、困难资助等事项，都能通过教代会、教工例会、专门的公开栏进行公开，使这些难点、重点、热点问题得到监督落实。中小学乱招生、乱补课、乱收费、乱订教辅资料收费、师德师风等问题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我们依靠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力量，全市教育系统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受理群众举报，认真进行调查核实，严肃查处违纪人员，纠正违纪问题。通过查处曝光，真正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存在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问题。2024年，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增强工作实效方面下功夫，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发布。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教育宣传培训，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权威、及时、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增强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性，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二)完善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进一步优化政务新媒体、门户网站等平台栏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及时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力争获得更多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做好重点教育政策、教育重点服务事项和重点教育工作的公开解读，尤其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将重点解读。围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教育先行示范工作进行重点宣传，完善教育舆情分析处置引导和信息公开联动机制。

(三)加强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机制。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